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曾蘭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99,16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267號
03 利息：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39,044元	曾蘭茜	自民國114 年10月30日 起	至民國114 年11月30日 止	年息3.25%
001	新臺幣 539,044元	曾蘭茜	自民國114 年12月01日 起	至民國115 年08月30日 止	年息3.9%
001	新臺幣 539,044元	曾蘭茜	自民國115 年08月3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25%
002	新臺幣 260,120元	曾蘭茜	自民國114 年10月19日 起	至民國114 年11月19日 止	年息4.13%
002	新臺幣 260,120元	曾蘭茜	自民國114 年11月20日 起	至民國115 年08月19日 止	年息4.956%
002	新臺幣 260,120元	曾蘭茜	自民國115 年08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13%

05 附件：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07 一、債務人應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799,164元，及如附表所
08 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

(一) 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(證一)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(二)緣債務人先後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(證二)，債權人於112年01月30日撥付信用貸款85萬元整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七年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，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調)加1.54%計算之利息(民國114年10月30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71%，計息利率為3.25%)，另債權人再於112年10月19日撥付信用貸款35萬元整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七年，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調)加2.42%計算之利息(民國114年10月19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71%，計息利率為4.13%)(證四、五)。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5%計算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)(證三)。(三)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(證四)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(四)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(五)債務

01 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10月30日及114年10月19
02 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
03 依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，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之
04 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
05 欠款 799,16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 （六）
06 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
07 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證據：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
08 員會104年1月13日函文影本乙份。二、線上成立契約影本貳
09 份。三、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（線上申請專用）暨信用借款
10 約定書影本貳份四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貳份五、歷史利率查
11 詢乙份。六、戶籍謄本影本乙份。釋明文件：如附件